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通則	1	109年第15次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2公分,並列入通案。	V	V	全	
	2	109年第15次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會議追認。	V	V	全 (替改竣工)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合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	√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	全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 80 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	√	全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	√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0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	√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	H2類組 (集合住宅)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樓梯	1	108年第11次	既有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120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	V	V	全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V	V	G1類組 (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V	V	全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V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V	V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 (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H2類組 (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V	全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	√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80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	√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	√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	全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V	V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警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108-110年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10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至85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V	B4類組	
	2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